
江苏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动态供给 特征及均等化路径探析

李敏¹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16)

【摘要】: 基于人均财力均等化和基本公共服务最低公平的理念, 选择 2002—2014 年政府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财政投入和公共图书馆等为基本指标, 考察江苏省苏南、苏中、苏北三大区域及其城乡、社群之间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动态供给的特征及根源, 考察分析显示: 江苏总体供给水平持续稳定上升, 文化财政投入逐年向乡镇倾斜, 城乡资源配置差异逐步降低, 但区域差距、城市中农民工群体文化供给缺失成为制约江苏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的突出矛盾。转移支付和发展基金、户籍制度变革、文化资源流动和网络共享、多元主体参与网络体系构建等举措有利于推进江苏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动态供给。

【关键词】: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均等化 农民工 人口流动 文化财政 服务型政府

【中图分类号】 C91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511X(2017)05-0067-07

一、引言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是保障公众基本文化权益, 满足公众基本文化需求的文化服务。作为政府公共服务职能不可或缺的有效组成部分, 它是实现“包容性公民文化权利”^[1], 构建和谐社会的核心场域。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是在一个国家中, 不论种族、收入和地位差异的所有居民都能享受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由政府 and 公共文化机构或其他社会组织提供的最低标准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1]。

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的宏观层面看, 包括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在内的公共服务均等化及其对社会发展的影响长期以来一直备受学者的重视。区域之间的文化、经济和社会发展如果存在较大差异, 不仅使社会公平正义难以实现, 而且容易造成相应的效率损失, 甚至引发社会矛盾冲突。中外学者从结果均等化^[2]、财力均等化^[3]、权利机会均等化^[4]、能力均等化^[5]等方面探讨了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多元客体, 并从财政剩余均等化^[6]、财政体制改革和最低标准保证^[7]等方面探讨了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的实现路径。大部分中国学者的研究假设和结论包括: 一是中国区域间存在公共文化服务不均等。例如王晓洁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政府投入作为主要测算指标分析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在我国东部、中部、西部地区各省市之间的均等化配置状况, 其结果显示江苏对东部地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贡献率较低, 与其他省市差距较大^[8]。二是城市或中心发达地区投入导向, 对农村、弱势群体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投入不足, 农村文化设施和文化资源匮乏, 城乡差距是中国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重要问题^[9]。但相关研究没有具体分析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在区域、城乡及不同社群间的动态过程、特征及不均等化的根源。

在实践层面, 江苏 2000 年以来加快推进经济大省和城镇化建设步伐, 江苏人口加速向城市、苏南等发达区域流动。大量外来

¹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泛在媒体网络环境下中国电影跨文化绩效提升途径研究”(16BXW038)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李敏, 女, 湖北随州人, 管理学博士,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副教授, 研究方向: 文化经济。

人口、农村人群的非均衡流动,无疑深刻改变了江苏区域、社群、城乡基本文化服务供给的基本格局。分析人口流动对江苏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的影响,保障相对不发达区域、乡镇人口和外来人口公平地享受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成为亟待解决的理论和现实命题。

本文根据人均财力均等化和基本公共服务最低公平的理念,选择江苏常住人口(选择常住人口而非户籍人口是考虑人口流动和外来人口的影响)、公共文化服务的政府财政投入和公共图书馆等文化设施配置的时间序列动态数据,并沿用江苏统计年鉴的区域划分即苏南(南京、苏州、无锡、常州、镇江)、苏中(南通、泰州、扬州)和苏北(盐城、淮安、宿迁、连云港、徐州),深入考察江苏三大区域及其城乡、社群(城镇居民与农民工群体)之间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动态供给特征及非均等化根源,并提出推进江苏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的具体举措。

二、江苏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动态供给特征和根源

(一)供给水平快速上升,但经济差异导致区域财政投入的持续“供给失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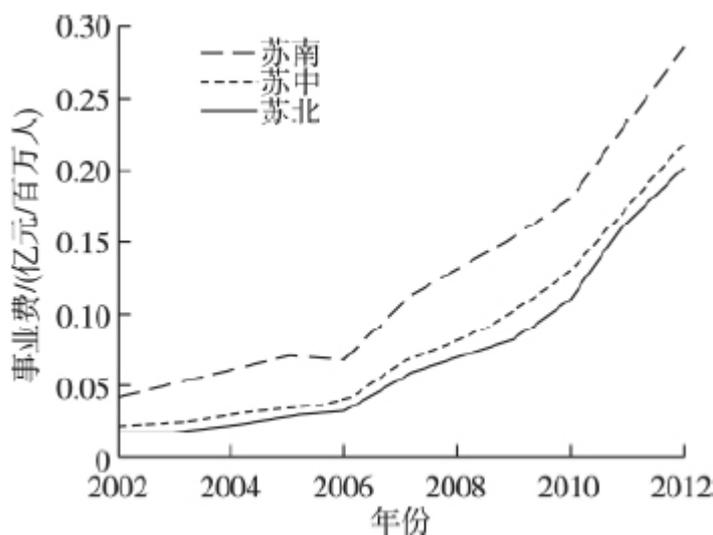


图1 江苏三大区域人均公共文化事业费

注:数据根据历年《江苏统计年鉴》计算而得(下图未特别注明的同此),人均文化事业费为年度文化事业费/常住人口数。

由于现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建设成就的“存量”是不清晰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存量差距难以测度,实现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目标的期限、标准无法明确,并且直接度量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的难度颇大,本文排除苏南、苏中、苏北三大区域各自经济社会发展存在的固有差异,首先从财力均等化和发展的视角选取2002—2014年江苏统计年鉴中历年政府教科文卫事业费和常住人口数据,考察三大区域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政府增量投入的发展状况和区域差异(图1)。

由图1可以看到,江苏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财政投入各区域呈快速增长趋势。江苏总体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但区域差异显著。尤其是在财政投入总量和人均投入上,苏南最高,远远高于江苏区域间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财政投入。非均等化的根源是江苏区域间经济发展水平差异。受其影响,苏中其次,苏北最低。

政府公共文化服务财力投入的“总量”与“分量”上的“结构性失衡”引致区域间“多元”非均等状态。与其他国家和地

区一样,江苏的工业化是从城市逐渐向周边农村延伸的。这一过程中,苏南如南京、苏州等一些县市凭借地理区位、政策优势,由以农业经济为主转变为以工商业经济为主,而苏北、苏中等区域的一些县市则依然是农业主导。由于当前地方政府尤其是县级财政收入及税收主要来自工商企业,而文化事业费财政投入状况也与区域工商业发展水平具有一致性,不发达地区承受了长期的结果非均等化。因此,各年度政府文化财政投入持续了苏南、苏中、苏北依次递减的状态。苏北、苏中等农业县集中的地区由于工商税收有限,无法实现像苏南县市一样的财力投入。区域经济水平的差异所导致的文化财政投入的差异,加剧了欠发达区域财政投入缺乏的状况及区域间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水平的差距。

(二)人口流动缩小了基本公共文化基础设施配置的区域差异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是一种上不封顶、底线完全平等的“底线服务”,并且其实现是一个渐进的过程,而体现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各项指标中,图书馆、图书数相比于大型展览馆、博物馆等更能体现公共文化服务的动态性、基础性和最低公平特征。因此,本文采用每百万人图书馆个数和每百万人图书数作为江苏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设施配置水平的度量指标。选取 2002—2014 年图书数和图书馆数、常住人口数计算相应的人均图书数(图 2)和人均图书馆数(图 3)。

根据图 2,江苏三大区域图书数总体上变化不大,但区域差异依然显著,尤其是苏南远高于苏中和苏北。但自 2012 年起,苏南与苏中、苏北的每百万人均图书数区域差异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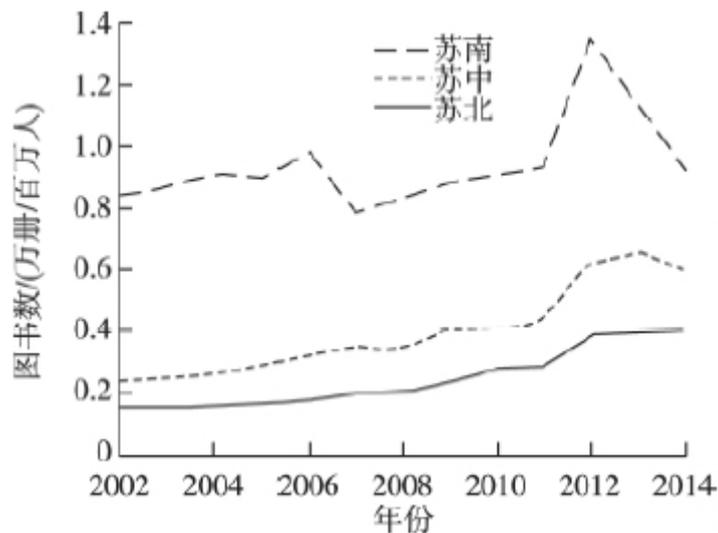


图 2 江苏三大区域人均图书数

注:区域人均图书数(图书馆)为年度区域图书(图书馆)总数/年度常住人口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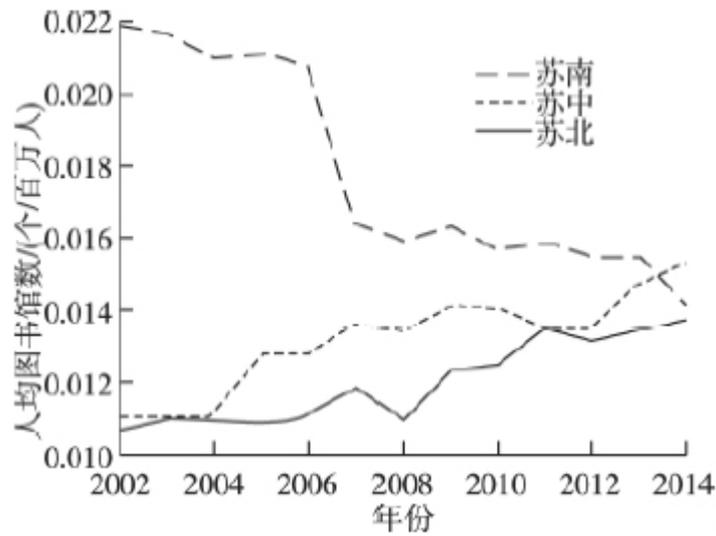


图 3 江苏三大区域人均图书馆数

注：区域人均图书数(图书馆)为年度区域图书(图书馆)总数/年度常住人口数。

另外,根据《江苏统计年鉴》,2002—2014年三大区域历年图书馆总数为苏南最多(47—51个)、苏北次之(34—37个),苏中(19—23个)。总体数量三大区域都有所增加但增幅不大。2006—2007年三大区域每百万人均图书馆个数差异变化较大。从图3显示的趋势看,2006—2007年,苏南人均图书馆个数下降较大,此后,三大区域人均图书馆数量差异缓慢下降,2014年每百万人均图书馆数已改变苏南高居上位的格局,苏中跃居第一,苏南和苏北位居其后。

造成三大区域人均图书数、图书馆数差异缩小的原因,首先是三大区域供给增量的改变,尤其是苏中和苏北地区图书数、图书馆总量的增加,但最重要的因素是江苏人口非均衡流动。

自1980年代以来,人口流动作为劳动力要素配置的重要形式已成为江苏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和常态特征。江苏所在的长三角区与珠三角、京津唐等三大都市圈共同构成我国省际人口迁移、吸引人口的三大“吸引极”。江苏人口流动规模呈现增速快、数量大、地域差异显著、流向相对集中的趋势^[10]。外来人口、农村人口进入苏南地区经商务工,造成苏南城市年均常住人口大量增加,人口净流入,其中苏州非户籍人口近年来已赶上并超过户籍人口,而苏中、苏北地区则净流出。苏中、苏北年均常住人口大幅度减少,尤以苏北的流出数量为最大。

自2006年起,《江苏统计年鉴》将常住人口和户籍人口分开统计,流动人口纳入统计范围,苏南地区常住人口与户籍人口数差额年均793万以上(尤其是苏州、南京经济快速发展,就业岗位增加,吸引了大量外来人口),人口流入呈稳步增加趋势,而苏中常住人口与户籍人口数差额年均约-95万人,苏北常住人口与户籍人口数差额年均约-360万人,常住人口呈下降趋势(表1)。

表 1 2006—2014年江苏三大区域人口变动情况 单位:万

时间	苏南			苏中			苏北		
	常住人口	户籍人口	差额	常住人口	户籍人口	差额	常住人口	户籍人口	差额
2006	2838.34	2289.89	548.45	1634.29	1730.64	-96.35	3076.87	3264.80	-187.93
2007	2959.80	2317.04	642.76	1621.93	1729.06	-107.1	3042.77	3289.81	-247.03

2008	3027.05	2337.71	689.34	1625.48	1725.24	-99.76	3023.97	3308.40	-284.43
2009	3079.95	2352.18	727.78	1629.53	1724.92	-95.39	3015.02	3326.85	-311.83
2010	3255.95	2363.27	892.68	1636.39	1726.06	-89.67	2977.00	3353.58	-376.58
2011	3284.40	2374.75	909.65	1637.81	1729.37	-91.56	2976.59	3386.30	-409.71
2012	3301.71	2386.95	914.76	1639.43	1731.02	-91.59	2978.83	3415.91	-437.08
2013	3310.81	2399.67	911.14	1640.17	1732.06	-91.89	2988.51	3453.44	-464.93
2014	3318.80	2417.24	901.56	1641.45	1735.81	-94.36	2999.81	3497.72	-497.9

注:作者根据历年《江苏统计年鉴》整理并计算,差额=常住人口数-户籍人口数。

人口流动及统计数据反映到按常住人口数计量的人均图书数和图书馆数上是三大区域差异的逐步降低和相对均衡。这一结果显示,人口流动和城市化加速为来自农村和不发达地区的人口公平享有苏南发达地区的公共文化服务资源,降低区域和城乡之间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财政投入和公共文化服务资源配置差异提供了现实可能。但因为图书馆、博物院等大型公共场馆区域之间差别小、数量变化小,而各区域政府的文化财政投入年度提升较大,差异也较大,使得纳入流动人口后,仍然显示较大的区域差异。

(三)加大乡镇投入缓解城乡供给差距,但区域差异显著

本文对城乡的界定按照国家统计局分类,城市指主城区和城乡结合部,乡指城市以外的乡镇(乡、镇、街道办事处)、村(村、社区居委会)。城乡不平衡是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发展结构不平衡的主要表现之一。从存量上看,乡镇尤其是农村一直是我国和江苏文化发展的薄弱环节。由于历史上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长期向人口集中的城市投入,对于乡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场馆配置的力度不够,因此造成公共图书馆及公共藏书、展览馆、博物院等公共文化设施主要集中在城市。

改革开放以来,江苏省采取一系列调控政策使得城乡之间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差距缩小,但三大区域间对城乡的投入差异依然存在。

统计数字显示,2002年以来,江苏各区域公共财政投入逐步向乡镇倾斜,近年来江苏广大农村也建立了文化活动室、图书室等(表2),实施了广播电视村村通、数字网络工程、演艺下乡、流动综合文化服务车等举措,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资源配置的城乡差距,缓解了基本文化设施城镇强、乡村弱的矛盾。

表2 江苏城乡活动室和活动面积

类别	城市文化活动室	城市文化活动现场面积 (平方米)	农村文化活动室 (个)	农村文化活动室面 积(平方米)
总量	11514	771.926	15671	668.420
每百万人均数	3.53	0.24	5.66	0.24

注:数据根据2013江苏省文化厅发布的统计数据计算而得;每百万人均数为城市(或农村)活动室(面积)数/城市(或农村)常住人口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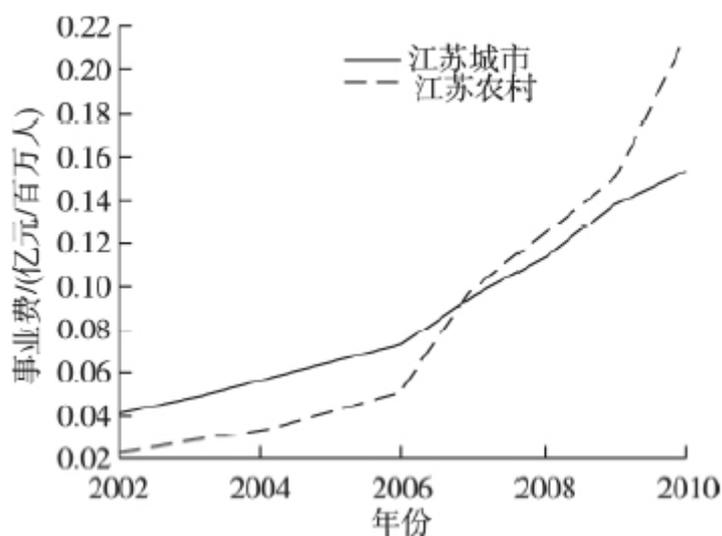


图4 江苏城乡人均文教科卫事业费

注:城市(或农村)人均文教科卫事业费为年度城市(或农村)文教科卫事业费/年度城市(或农村)常住人口数。

根据《江苏统计年鉴》可获数据年份(2002—2010年)城乡人均文教科卫事业费投入(图4)和三大区域城乡文教科卫事业费年度投入数据(图5),以及三大区域城乡人均科教文卫事业费投入走势(图6)可以看到,自2007年起江苏对乡镇的基本文化服务人均投入总量已经超过城市。三大区域中,苏北和苏中早在可获数据的2002年,对乡镇的文化投入就已经超过城市。苏南自2007年起,对乡镇的投入也超过城市。但三大区域无论人均文化事业费和区域年度总文化事业费的城乡投入都是苏南远高于其他区域。其中,苏北和苏中的年度文化事业费投入和人均文化事业费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而苏南的城乡文化投入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此外,从总量上看,苏北城乡年度文化事业费总投入最低,苏中居中;而人均文化事业费苏北和苏中的城市投入基本持平;但苏中乡镇文化事业费投入远高于苏北。由此可见,三大区域城乡文化事业费投入差距依然显著,无论是城市还是乡镇,都呈苏南高、苏中和苏北低的态势。

三大区域城乡文化财政投入差距的原因依然是江苏经济社会发展的区域差异。受江苏历史、自然、经济、文化资源等禀赋的影响,江苏存在着严重的地区发展差距,三大区域间经济社会发展呈不平衡态势,导致经济发展相对落后的苏北、苏中地区的财政文化事业费长期投入不足,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无力完备。尤其突出的问题是,由于文化服务存量的历史差距,新增量一时难以改变这一状况,苏北、苏中地区县级及以下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设的基础设施依旧相对薄弱,县、乡村的基础文化设施比较落后,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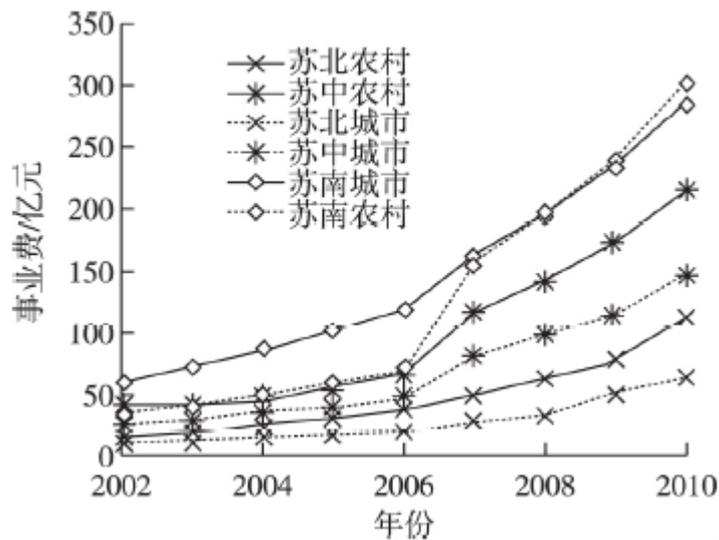


图5 江苏三大区域城乡文教科卫事业费

注: 各区域城市(或农村)人均文教科卫事业费为年度城市(或农村)文教科卫事业费/年度城市(或农村)常住人口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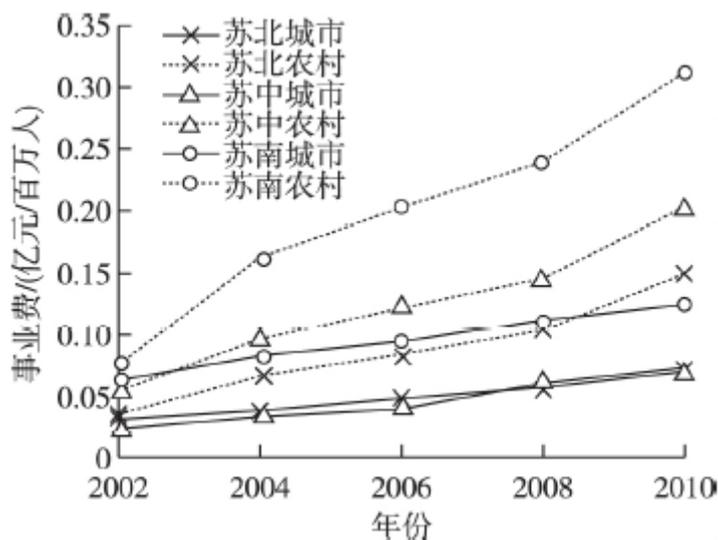


图6 江苏三大区域城乡人均文教科卫事业费

注: 各区域城市(或农村)人均文教科卫事业费为年度城市(或农村)文教科卫事业费/年度城市(或农村)常住人口数。

(四)制度和参与能力的约束凸显“农民工”群体文化供给缺失

在城镇化不断加速、人口流动的背景下,城市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迎来了两类具体的服务对象:城市当地居住的“本地人”和以进城务工者为代表的“外地人”或“农民工”。根据江苏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江苏每年超过 1000 万农村人口进入城镇主要是城市打工。尤其是苏南,作为中国较发达地区,南京、苏州等城市接纳了大量外省和农村来的务工人员。其中苏州常住人口中

过 1/2 为没有本地户口的外来人口。这种状况使得江苏城市中农民工群体和城市居民群体基本文化服务非均等供给问题尤为突出。其原因既有制度性根源,又有农民工群体自身参与能力的局限。

(1) 制度约束。流动人口的复杂、多样化构成和高流动性,为江苏经济提供了丰富的人力资源和活力,但同时也对江苏人口空间分布、城乡统筹发展、社会稳定产生一定的消极影响,给包括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在内的所有公共服务供给及流动人口管理工作带来了巨大机遇与挑战。

来自江苏和其他省份的农民工群体,形成了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外地人”群体。这一人群进入江苏或城市务工时,其户口所在地的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和公共文化服务产品等相应资源供给并不跟着他们的迁移而移动。他们在其迁入地所能享受到的公共文化服务因地域、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差异而受到相关制度的限制。尤其是我国长期实行的以户籍为基础的城乡二元制度体系,以及传统城市社区治理模式在空间、范围和内容等方面的封闭性与排异性,造成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和管理体系的“短路”,形成发达区域或城市内部的文化荒漠和城市居民与农民工群体的文化鸿沟。农民工群体被排除在现有公共服务之外。

(2) 农民工群体的参与能力约束。江苏尤其是苏南常住人口中新增大量非户籍外来人口或农民工群体,大多具有目标经济化(打工挣钱)、低龄化(20—35岁)、低学历(高中以下学历达 53.5%,具有本科学历的很容易获得江苏城市户口)、收入水平低、收入差距大、职业低端多样化(主要职业为饭店餐饮、批发零售、家政保洁、建筑业、技术/流水线工人)、住房租用化、流动普遍化、时间长期化的特点^[10]。

农民工群体经济收入、教育水平较低,参与意识和公共精神较弱,不仅制约其商业性的文化娱乐消费,而且遏制其自身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上的需求,以至自愿选择放弃文化权利。在城市暂时居住的农民工群体被排除在城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主导载体——城市社区之外,公民文化权利无法得到保障。尽管中央、各级政府、工会及社区、共青团、企业、民间组织等均已参与并配合农民工文化工作,但参与泛化,责任目标不明确,加上得不到持续稳定的经费供给保障,使得流入城市的农民工群体及其子女成为城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边缘群体。

综上,本文得出研究结论:(1)江苏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水平整体快速提高,基本设施配置城乡差异逐步降低,尤其是江苏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财政投入逐年向乡镇倾斜并在 2007 年开始超过城市,但区域供给失衡和城市“农民工”群体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供给缺失成为制约江苏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的突出矛盾。(2)江苏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区域失衡根源于区域间经济、文化资本历史积累所产生的巨大存量差异,以及受此影响的文化增量投入的差距。以农林为主但工商欠发达地区一直面临存量不丰、增量投入不足的困境,靠发展工商企业、牺牲农林渔业甚至环境生态为代价的路径并不能有效缩小与发达区域的差距。(3)人口流动为实现江苏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提供了现实可能。但农民工群体文化权益的公平享有仍然存在制度和自身参与意识和能力的阻碍。(4)乡镇文化投入加大,但城乡资源及设施配置存量差距犹存。消除文化“碎片”和“数字鸿沟”,需要盘活存量、实现文化资源区域、城乡流动及网络共享。

三、江苏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的基本路径

笔者认为,针对江苏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特征,推进江苏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动态供给应采取以下举措:

(一) 依托转移支付、发展基金,保障江苏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资金均等供给

依托财政转移支付,即政府根据区域之间、城乡之间、社群之间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存量差距的大小来动态调增欠发展区域、农村、社群的文化事业费支出所占比例。通过调节比例,实现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均等化。这一明显关注欠发达地区、扶持弱势群体的路径,符合大众“救济弱者”的心态。但是,增加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投入只是对公共文化服务投入新增量的适当调整。但所谓的增量远远不及各区域整体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存量,新增量的调整效果往往被偌大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存量差距所冲淡。

不仅如此,而且将大量的城市财政或发达区域财政向农村和欠发达区域转移,在体制上存在较大困难,同时由于转移支付与地方经济发展脱钩,也不利于激发各地区尤其是发达区域发展经济的积极性。

因此,克服现存体制障碍,首先应建立起国家、省级层次上的转移支付机制和利益协调机制。农业和经济上相对贫困的农村地区,是关系国计民生和环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可由中央、江苏省共建公共文化发展基金,不断提高对不发达区域、农业县市的基本文化服务资金扶持或转移支付力度。其次,完善转移支付制度。通过国家或地方立法,如《预算法》等,增补区域间横向转移支付条款,明确发达地区向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的责任,缓解苏北、苏中不发达农业县市公共文化资金不足的困难。其三,建立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援助机制,通过文化对口支援、社会捐助等形式,鼓励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捐资给不发达区域、贫困人群,弥补当地政府公共文化服务发展资金的不足。第四,培育地方政府履行公共文化服务的稳定财源。综合考虑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财力均等化、结果均等化、权利均等化等相关要求,以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最低标准为底线,同时适当兼顾人均财力均等化的标准,明确各级政府公共部门的公共财政支出责任,加大公共财政转移支付向农业县市、弱势社群投入的力度。

(二)以文化资源流动、网络共享促进文化服务设施均等配置

户籍制度变革、文化资源流动和网络共享是改善江苏流动人口和边远农村地区人群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重要路径。

随着江苏工业化、城镇化的加速,人口流动性不断增强。考虑人口流动及需求变化,改革基本文化公共服务供给,给江苏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的实现提供了契机。充分利用人口流动的特点,不断推进与完善改革户籍制度,稳步有序地推进居住证制度,并将新加入的城镇人口和进城务工人员及其子女纳入城镇人口范围,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资源的存量和增量改革作一个权衡,适当平衡人口净流入地苏南地区和城镇地区与其他地区的投资和资源配置力度,这样,既尊重其存量较难改变的事实,又不会对现行的财政体制形成较大的冲击,将有利于确保流动人口公平享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针对人口相对稀少的偏远地区,应进一步完善文化资源流动机制,打破地域界限,实现资源共享。采取固定设施和流动设施相结合,阵地服务和流动服务相结合,发展流动舞台、流动放映车、流动图书车等,盘活有限资源,避免重复投资并缓解不发达区域和农村文化资源不足的矛盾。

而针对城乡数字鸿沟和区域文化发展的“碎片化”,通过率先建成江苏文化信息共享工程和远程教育网络,有序推进数字文化信息资源、教育资源共享和广泛利用,实现城乡、社群公共文化服务的数字化协同供给。

(三)搭建多元主体参与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网络体系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是由政府主导提供并有效满足和充分保障公民需求且覆盖全社会的基本文化福利。政府对公共文化服务负有主体责任、财政责任、实施责任及监管责任。在具有中国特色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过程中,现行自上而下、政府供给主导的单向度“文化灌输”格局,存在政府责任模糊的问题,忽视了社会公众评价及多样需求反馈,缺乏国家、公众、社会多方面意愿良性互动、沟通协调的运作机制。因此,应改革政府“包办”的供给方式,借鉴国外“公司合作伙伴制的文化治理模式”^①,鼓励多元主体社会性参与,完善以政府主导、多元主体参与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网络,最终构建起公民个人、企业、社会组织、政府等多方参与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发展的组织体系和社会网络,促进江苏区域之间、城乡之间、社群之间的均衡发展。

具体做法,一是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提高地方政府公共部门尤其是地方经济文化发展欠发达区域政府部门的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水平。二是通过公共财政大力支持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重视文化创意人才,构建文化“创意知识库”,依靠市场路径弥补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缺失,带动江苏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三是构建公民社会和包容性社区治理模式。加强社区活动治理,丰富社区生活,在社区发展过程中包容接纳被忽视的边缘群体,如农民工群体。提升公民对于公共文化活动的参与意识,鼓励公民切实参与到具有实践意义的文化活动中。

参考文献:

- [1]胡税根,宋先龙.我国西部地区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问题研究[J].天津行政学院学报,2011(1):62-67.
- [2]江明融.公共服务均等化论略[J].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06(3):43-47.
- [3]胡鞍钢.区域发展政策的公平性分析——机会平等视角下的实证分析[J].公共管理学报,2009(2):14-20.
- [4]刘德吉.国内外公共服务均等化问题研究综述[J].上海行政学院学报,2009(6):100-108.
- [5]Buchanan J M.Federalism and Fiscal Equity [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Sep.1950:583-99.
- [6]刘尚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目标是促进居民消费平等化[J].中国财政,2007(7):72-73.
- [7]王晓洁.中国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地区间均等化水平实证分析——基于1999年、2009年数据比较的考察[J].财政研究,2012(3):26-29.
- [8]张琳娜,朱也来.国内外公共文化服务研究现状评述及未来展望[J].西安财经学院学报,2013(3):123-128.
- [9]王欢.江苏流动人口特征演变[J].人口与社会,2015(1):62-68.
- [10]焦永纪,温勇,孙友然.江苏流动人口特征、服务管理现状及差异——基于苏南、苏中和苏北的调查[J].人口与发展,2013(2):104-112.

注释:

1 “包容性公民文化权利”,是指宪法赋予每个公民享有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权利惠及全体公民,特别是弱势群体和欠发达地区。

2(1)这是当代西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制改革出现的新取向。2011年德国埃尔芬咨询公司(Alfen Consult Gmb H)基于对欧盟2007-2013年中欧计划的“第二次机会项目”的调研,提出了公私合作联盟、公私合作伙伴、公私合资企业三种公共文化服务合作模式。